

东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30920 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城乡融合和共同富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和监督、指导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国家法律法规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关键定义】 本条例所称农村集体资产（以下简称集体资产），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本条例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原村、组农民集体成员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建立的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经联社）和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经济社）。

本条例所称股权（份）为集体资产股权（份），是指经集体资

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后，固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的集体资产股份或者收益权份额。持有集体资产股权或者收益权份额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称为股东。

第四条【方针原则】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接受所在地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领导，完善组织章程，健全治理机制，按照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

集体经济组织是集体资产管理主体，依法依规自主开展经济活动，接受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或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本市实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集体经济组织委派会计制度。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自主权，并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监督其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活动。

第五条【监管体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健全指导、监督与服务体系，制定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支持和保障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经营管理。继续实施对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的财政投入政策，促进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统筹负责全市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保障事项，市发展改革、教育、工信、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市场监管、林业、税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服务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具体负责本辖区集体资产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明确专门机构（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和配备人员，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所需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主体地位保障及责任约束】 依法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从事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有效承担集体经营管理事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出资设立或者参股设立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害其财产权利或者非法干预其经营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属经济实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履行法定义务，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

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保障成员获得集体资产收益分配的权利，支持所在社区公共设施的建设、管护等公益事业。

有关部门应当引导集体经济组织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承担社会责任。

政府投资建设农村公共设施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项目，不得强制集体经济组织安排配套资金。

第七条【考评激励】 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应当作为镇（街道）领导班子、村（居）民委员会及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工作绩

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对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作出突出贡献（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治理机制

第八条【治理结构】 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应当依法依规载明集体资产组织管理机构及其权责事项。

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机构由成员（股东）大会、成员（股东）代表会议、理事会、监事会组成，其表决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成员（股东）大会实行“一人一票”制或者“一户一票”制。条件成熟的股份合作组织可以实施“一人一票”制或者“一户一票”制和“一股一票”制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但是每一原始股东成员或者持股户代表最多只能拥有一个表决权。具体行权方式由组织章程规定。

镇（街道）、村党组织应当加强对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的统筹领导，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经联社）负责人。

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以聘请职业经理参与集体资产管理和运营，职业经理应当对理事会负责。

第九条【成员（股东）大会权限及对代表会议授权】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大会一般一年召开一次，所决定重大事项一般实行“四议两公开”制度。成员（股东）大会可以直接决定由成

员（股东）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也可以授权成员（股东）代表会议决定非受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事项。

成员（股东）大会向股东代表会议授权，可以采取召开成员（股东）大会限期授权和在组织章程集中授权等方式进行。成员（股东）大会限期授权的，应当形成书面表决材料。章程集中授权的，应当在章程表决时明示授权事项。

成员（股东）代表会议表决事项涉及较大数额的债权债务核销、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大额固定资产的购置、较大数额的资金使用、出借、举债或者担保等具体数额标准，以及出资兴办社区公益事业，由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确定。

第十条【经联社对经济社的指导监督】 经联社根据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授权（委托），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通过章程明确对所属村域经济社集体资产管理提供指导监督和服务保障。

经济社应当配合党组织和政府的安排，自觉接受经联社、村民自治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经联社的财务监管。

村、组两级集体经济实行统筹管理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组织合并的，由合并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所属集体资产。

第十一条【分支机构、投资联营实体监管】 集体经济组织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投资开办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其

设立和注销等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过民主表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按照规定报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审查，并实行备案登记。

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对于前款所述分支机构、经济实体进行监管，根据主营业务、法律地位等分类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对于投资类法人组织或者项目法人按照市场主体运作要求，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不同的村集体或者村、组集体联合投资的企业，应当建立权责明确的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机制，完善登记台账。

第三章 产权管理

第十二条【确权登记】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明确集体资产的范围，并对具体财产所有权及使用（经营）权进行界定或者确认。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山林等资源性资产实行确权登记颁证，协同理顺集体资产权属关系。

对实行其他方式承包、租赁或者合作经营的集体资产，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全面登记承包人、承租人、合作者的组织名称或者个人姓名以及承包、租赁、合作的期限、收益等情况。

第十三条【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对由于历史原因

未能进行不动产登记或者登记有误的集体资产，本着“尊重历史、保护权利、规范有序”的原则，结合当时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实际情况，市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实行分类处理。经过调查核实权属来源清晰或者无争议的，经补充完善相应审核审批手续，按照政策（规定）办理不动产确权或者更正登记。

对原由村民自治组织代管的集体土地、房屋，权属转移至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直接采取账面净值进行划转，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集体资产权利人转移登记。

市人民政府制定集体资产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办法，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配合主管部门调查并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第十四条【资产台账与固定资产管理】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资产台账，健全明细账册，做到账实相符。推行集体资产管理卡制度和数字化管理，定期盘点清查，如实登记资产存量及变动情况。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固定资产登记、保管使用、折旧等管理制度。按照规定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折旧费提取比例应当保证对固定资产损耗价值的补偿。对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核销。

第十五条【发展留用地】 农村集体土地依法被征收为国有土地的，市人民政府除依照法律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偿外，还应当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一定比例，为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安排发展留用地，或者以物业、留用地指标折算为货币资金等形式予以补偿。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前款规定的发展留用地或者货币资金等形式的补偿应当主要用于发展集体经济。留用地使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第十六条【产权变更】 因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需要变更集体资产权属关系，或者因集体经济组织解散需要处置集体资产的，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股东）的意愿，在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民主表决通过。

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解散终止的程序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进行清算，明确权利和义务的继受主体。

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的企业实行资产重组等涉及产权变更，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变更集体资产权属关系或者处置集体资产，不得损害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税费减免】 对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原农村集体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因组织合并、分

立等办理非交易性的资产确权、变更等情形发生不动产登记相关税费，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免收登记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税收优惠政策。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可以按规定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

对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并归村集体所有的资产，可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

第十八条【股份合作要求及股权设置】 集体经济组织开展股份合作，应当进行清产核资、界定集体组织成员身份，按照市人民政府改革要求设置集体股和个人股等基本类型，并按照比例确定股权（份）数量。

鼓励股份合作组织优先选择“固化到人、依法继承、社内流转”的股权管理模式。通过制定股份制章程，规范股权（份）管理。固化到成员个人持有的股权（份），作为成员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

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有偿购股、项目入股等方式合理扩充股权（份）数量。扩充股权（份）应当由理事会组织制定实施方案，报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审查，由集体民主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成员身份界定之原则要求】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要求，依照法

律法规和政策对确认成员身份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按照规范的程序和方式确认成员身份。确认集体成员身份的基本标准（方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新增成员身份界定基本程序】 新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确认，应当遵循个人申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查、公示、成员大会表决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成员身份界定之指导监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集体经济组织违反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确认成员身份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责令其改正，但是不得替代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确认成员身份。

第二十二条【股权（份）日常管理与备案】 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股在股权（份）总额所占比例根据实际可以适当下调，由集体经济组织赎回的成员个人股份可以转增为集体股。

固化到成员个人持有的股权（份额）可以依法继承、赠予。项目股权（份）的继承、回购、内部转让和赠与，参照个人股权（份）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股东名册备案工作并督促集体经济组织做好股东及股权（份）管理。

第四章 资产经营

第二十三条【经营方针】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责任考核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自主决定集体资产经营方式。对经营性资产和集体统一经营的资源性资产可以直接经营，也可以采取发包、租赁、委托、入股、合作等方式经营。

对资源性资产的经营和使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其规划用途或者降低其功能。

第二十四条【分类经营规范】 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集体资产的，应当明确经营目标 and 责任，确定决策机制、监管机制和收益分配制度。

集体资产实行承包或租赁经营的，应当依法依规签订承包或租赁合同。

集体经济组织对其独资、控股、参股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实体，应当通过参与制定该企业或者其他经济实体组织章程的方式，建立权责明确的监督管理和风险管控机制，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权益。

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合作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权责边界及收益分配。

第二十五条【交易监管基本要求】 集体资产的出让、出租、发包等资产交易行为，应当遵守公开、公平、规范的原则，实现阳光交易。

由市人民政府制定集体资产交易办法，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服务平台，完善交易规程（管理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集体资产交易活动。

除法律法规和省、市其他特别规定以外，集体资产交易应当按照市集体资产交易办法的规定通过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服务平台进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结合区域实际，制定进入交易服务平台的具体标准及方式。

对标的金额较小的集体资产交易，可以适当简化交易程序，具体由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明确。

第二十六条【交易监管职能划分】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全市集体资产交易工作，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和维护全市集体资产交易业务网络系统和交易网站，指导和监督集体资产交易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集体资产交易工作中应当实现监督审查与交易服务相分离，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镇（街道）集体资产交易的指导、监督和交易事项的审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交易服务保障】 镇（街道）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机构为集体资产提供交易服务，应当设置固定的交易场所。

镇（街道）集体资产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完善监管机制，加强资金、账户管理，推进集体资产交易数据共享，使用规范的格式

文书，防范交易风险。

第二十八条【论证及可行性研究】 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集体经济组织以较大数额的集体资产投资或者参股企业合作经营，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

第二十九条【资产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确定集体资产价值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评估：

- （一）实行参股、股份合作、合资、联合经营的；
- （二）涉及较大数额的资产拍卖、转让、置换等产权变更或者处置的；
- （三）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改制、改组及其设立或者占有股（出资）份额的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
- （四）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
- （五）其他依法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资产评估结果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

对金额较小的集体资产评估，可以适当简化标准和程序，具体办法由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制定。

第三十条【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形态】 鼓励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跟社会资本合作，共同参与集体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探索新产业新业态。

鼓励开展集体经营性资产市场竞争性运营，拥有优质资产或

者特色资源的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采用独资、入股、合资、合作等形式，开办经济实体经营集体资产。

鼓励集体经济组织突破区域限制，实行联村组团发展或者村组统筹，开发“飞地”项目，组建经济联合体，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搭建集体经济创新发展平台，给予政策指引，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配置资金、土地、项目等资源要素，发挥集聚效益，加强对发展新型集体经济项目的指导、监督和服务保障。

第三十一条【高质量发展多元化模式】 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回购已流转的土地或者厂房，为土地集约开发集中产权。鼓励镇村创新集约用地方式，在功能区统筹、园区统筹、大项目统筹开发中，通过办理共有产权、按纳入统筹土地面积分享片区开发收益。对于未利用的边角地、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未利用地等，按照“以用为先”原则，允许集体经济组织短期出租，并配合相关项目实施。

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置换物业、投资分成物业、定制购置物业等方式，增加集体物业增值收益。鼓励村集体通过自主开发或者合资合作、产权租赁、物业回购等方式，统筹整合资源，开展土地整备，推动村级工业园更新改造和老旧物业提档升级。

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将集体资产、富余资金或者资源要素依托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创业基地、产业基金、信托投融资合作等平台，投资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成长性良好的企业；支持集体经

济组织通过委托专业投资机构，参与优质股权投资项目，参股村镇银行等管理规范的新兴金融组织。

引导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休闲观光、农创文旅、农耕体验、健康养生等新业态。

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配套服务规划，自行或者联合社会力量，兴办各种配套服务业，构建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的配套服务业体系。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三十二条【分配原则要求】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坚持效益决定分配、合理兼顾集体福利与成员增收、统筹发展与积累的分配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做到以丰补欠、先提后用、适度积累、持续壮大集体经济。

集体经济组织在实施收益分配之前，做好合同当期结算和兑现，准确核算年度收入、支出和可分配收益。

集体资产收益原则上按照股权（份）进行分配，涉及公共福利等情况，经集体成员（股东）民主表决同意，可以扩大享受人员对象范围。

第三十三条【分配顺序及程序】 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比例且依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年亏损;

(二) 提取公积金公益金, 用于转增资本、扩大经营以及集体公益公共支出等;

(三) 分配集体股股利;

(四) 量化给本集体成员个人的资产股份(股权份额)分红及其他股份股利;

(五) 其他特别支出。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制订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报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审查, 并由成员(股东)代表会议民主表决通过。

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可根据“尊重历史、平稳衔接”的原则, 制定和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农村干部薪酬、股东分红等可分配收益的计算(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不可分配收益及自负费用】 集体土地补偿费、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捐助、留用地指标折算的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等款项不得列入经营收益。物业资产及其租金不得直接分配给成员(股东), 留归集体的土地补偿费纳入公积公益金科目进行核算, 不得直接分配给成员(股东)。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管理涉及对成员(股东)个人的经济处理或者应收款项, 可以从该成员(股东)的股份分红中扣除。成员(股东)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原

则上不能由集体收益支付或者视同费用支出，但是可以从股份分红中代为扣缴。

第三十五条【集体股分配】 集体股收益用途应当在基层党组织（村“两委”）的指导下制订，经民主表决通过。集体股收益用于支持社区公益事业发展以及集体福利、文化、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支出、救助社区困难群体等，其管理细则由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具体规定。

第三十六条【酬劳与奖励】 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薪酬管理按照市有关规定执行。由财政供养的经联社理事会成员、村（社区）“两委”成员、镇（街道）委派会计，经集体经济组织股东（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并经镇（街道）主管部门同意，可以由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其岗位特点设置基层工作岗位补贴，或根据其对集体经济发展的参与度、贡献度给予适当奖励。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经营收益绝对数额或增长比例达到一定数量时，由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提出奖励方案，按照规定程序，可以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奖励。不得举债发放奖金。

第六章 指导监督

第三十七条【指导监督基本事项】 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在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的统筹部署（统一指导）下，

依法依规开展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集体资产、负债、损益和收益分配；
- （二）集体资产评估的范围、程序和结果；
- （三）集体资产折股量化、股权设置及章程制定；
- （四）集体资产承包、租赁、转让、委托经营、投资入股、合作等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五）公积金、公益金的提取和使用；
- （六）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成员身份界定；
- （七）集体经济组织的改制、合并、分立及解散；
-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规定的其他事项。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进行现场检查，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承包、承租、受托管理集体资产的单位和个人调查、询问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档案、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镇街重点监督事项】 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代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指导监督本辖区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预决算管理、核算统计、财务公开、民主理财以及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和产权交易等工作中，负责重大事项审查。

镇（街道）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机构按照省、市规定的相

关职责开展农村审计、集体经济组织有关重大事项审查等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检查报告和整改制度。将财务检查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等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并及时向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报送全镇（街道）检查总结。被检查组织应当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及时向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报告整改情况。

第三十九条【财务监管基本要求】 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督促集体经济组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预决算、开支审批、会计核算、合同、债权债务、建设工程、货币资金、收支票据等制度，严格执行省、市主管部门确定的重大财务事项民主决策机制及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会计委派】 在保证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经营）权、审批权、处置权、收益权、分配权不变的情况下，由镇（街道）委派会计驻村承担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主管工作。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配备具有一定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的财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保障财务管理正常运行。

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委派会计驻村服务，加强委派会计政策和业务培训，落实委派会计财务监管、经营服务、

决策参谋、业务指导等责任，实行定期考核评价和区域轮岗制度。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逐步提高委派会计的薪酬待遇，完善福利保障体系和激励机制。受委派驻村服务会计不得擅自领取集体经济组织额外补贴。

第四十一条【审计监督】 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全市农村审计工作，主要职能包括：全市农村审计的指导和监督；指导镇（街道）对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年度审计、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对集体经济的重要事项可以直接进行审计。

镇（街道）农村审计机构主管辖区范围内的农村审计工作，业务上接受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的指导，负责对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年度审计、对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根据监督管理需要，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法依规协助开展审计。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应当接受市人民政府审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信息化监控】 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建设集体资产网络化监管平台，推行集体资产监管信息化管理，促进农村“三资”数据互融互通和共享应用。

第四十三条【财务公开与民主理财监督】 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保障成员（股东）对集体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的知情权、监督权。

按照统一版式在固定的公开栏进行上墙公布财务资料，同时结合实际，通过“东莞村财”移动应用系统、会议、电子信息平台等多种方式进行补充公布。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跟监督对象发生争议，由基层党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事项书面报请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协调处理。确有必要，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可以建议提交成员（股东）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四条【异议投诉】 成员（股东）认为集体经济组织违反集体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的，应当先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由理事会或者监事会调查处理。集体经济组织不处理或者对集体经济组织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核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受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并将相关情况反馈申请人。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时间。市有关部门应当指导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投诉事项的调查处理。

股东对集体经济组织公开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异议的，可在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监事会提出核实申请。监事会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核实，核实情况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并予以公布。股东对监事会答复情况有异议或监事会未按期答复的，可向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申请核查。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受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核查，并

将结果告知提出申请的成员（股东）。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时间。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援引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违规责任】 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营管理人员、财会人员，以及承担集体资产管理职责的驻村干部（其他人员）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职责事项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人员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职责事项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按照规定暂停职务接受组织调查或者依照程序予以罢免的建议。

对前款所涉责任情形有重大影响、跨镇（街道）区域范围或者镇（街道）处理不当的，由市有关部门介入处理。

第四十七条【政府工作人员违规责任】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工作中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

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向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摊派的，由市人民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八条【容错机制】 对改革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符合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尽到了勤勉义务，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避免不良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启动容错机制和尽职免责裁定机制，依法依规予以免除、从轻或者减轻当事人的相关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相关术语界定】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经营性资产是指包括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包括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资产。

资源性资产是指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四议两公开”是指集体资产及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按照村

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等四个决策程序依次开展，上一环节讨论事项未获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环节；决议结果和实施结果在村党务村务公开栏进行公开。

村“两委”是指行政村党支部（委）和村民委员会。

本条例部分条款所称“大额”“较大数额”的具体标准，由镇（街道）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构确定或者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明确。

第五十条【遵照参照适用】 村民委员会改制为居民委员会后，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管理，适用本条例。

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建立其他经济组织的集体资产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